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材料科學與綠色能源 工程碩士班暨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95年8月2日所務會議通過

98年4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101年1月11日系所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1日100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訂

101年3月13日100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11月13日系務會議修訂

102年6月25日系務會議修訂

103年1月16日102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本規章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則與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訂定之。
- 二、本系所碩士班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在職研究生修業年限得增加一年)。
- 三、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至少須修滿30學分(含核心必修至少6學分、碩士論文6分)及每學期(至多四學期)之專題研討;並需通過碩士學位考試。
- 四、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修習之課程需經指導教授與系所主任同意始得選修。
- 五、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在第一年十二月一日前確認指導教授,指導教授以本系所教師為限,如需系所外教授共同指導,得由本系所指導教授建議,經系所主任審定同意之。更換指導教授須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系所主任同意,以更換一次為限,更換指導教授後離畢業時間需至少一年以上。
- 六、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完成應修課程,獲得應修學分數,經指導教授推薦,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提出碩士論文與可投稿國內外期刊或研討會稿件,由本所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七、碩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十二月十五日止。

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起至六月十五日止。
 -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繳交歷年選課同意書、歷年成績表、論文提要。
- 八、本系所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並由系所主任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委員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研究生所提論文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
 -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助理教授者。
 -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以上(四)之資格由系所務會議認定之。